

(2016)浙0205民初1210号

张静艳: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87号

钱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强裕建筑设备租赁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76号

蔡文涛: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707号

肖善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文教好运来装饰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810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至15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924号

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精益机械厂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10号

王君波、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至15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008号

夏爱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80号

虞时军:本院受理原告黄敏亚诉宁波众广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及你方返还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380号民事撤诉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撤诉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863号

宁波广甫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广甫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6863号原告黄寅与被告宁波广甫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广甫金属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036号

朱海裕:本院受理原告戚连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22号

易峰: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鄞鑫钢管租赁站与被告易峰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64号

晟设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杨绍东:本院已受理原告广东与被告晟设备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杨绍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212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42号

宁波瑞吉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042号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霞浦东方压铸

模具厂、宁波瑞吉织造有限公司、胡振伟、张秀叶小额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50号

任珊珊:本院受理原告杨琪诉被告任珊珊、任柳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任珊珊返还原告杨琪借款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理清;二、被告任珊珊支付原告杨琪自2015年5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与上述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三、被告任珊珊赔偿原告杨琪律师代理费3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理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以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任珊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42号

绍兴市华世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炫境玻璃有限公司、冯永锋、杜玉群: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47号

绍兴市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王国祥、蒋炳富: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01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210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任珊珊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467号

丁荣凯: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342号

钱勤兴:本院受理原告李明与被告钱勤兴、陆桂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支付货款24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468号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华美三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天纯、翁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2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469号

杭州诚兴塑料包装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广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杭州诚兴塑料包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25号

杭州诚兴塑料包装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广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诉你被告杭州诚兴塑料包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3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11号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华美三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天纯、翁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12号

绍兴市大光明玻璃有限公司、绍兴市华美三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天纯、翁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37号

绍兴市壹加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军、徐旗: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38号

王铁强: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39号

邢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0号

吴见江: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1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2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3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4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7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夏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